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水富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4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9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水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蔡水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水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蔡明財為鄰居，其不滿告訴人對其勸戒，竟對告訴人口出「拎北想要打死你」、「拎北要殺你」等恫嚇言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；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無條件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考；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為第七類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每月領有新臺幣4千餘元政府補助，未婚，無子，獨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142號

被告 蔡水富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水富與蔡明財係鄰居關係，蔡水富因不滿蔡明財向其勸戒勿在公共處所休憩，遂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74巷附近，朝蔡明財背後吐口水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蔡明財以加害生命之事恫嚇稱：「拎北想要打死你」、「拎北要殺你」，使蔡明財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蔡明財。

二、案經蔡明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水富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有與蔡明財理

01

		論，但否認有恐嚇言詞等語。
2	告訴人蔡明財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	被告與蔡明財發生糾紛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影像檔、警員職務報告。	證明被告於影音時間21時10分30秒，有對被害人稱「拎北想要打死你」、於影片時間21時13分32秒處，對被害人稱「拎北要殺你」等恐嚇言詞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蔡水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俊宏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0

書 記 官 蘇匯茹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14
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